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二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所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俊勇先生、崔素萍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